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和第(三)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外。"

本决定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 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014年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次主席 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保荐人、证券 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 面配合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第五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不得在发行上市中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七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依法核准发行人 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对发行人股票发行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创业板市场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核准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 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 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十条 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健全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注重投资者需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发行条件

-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 亏损;
 -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和第(三)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 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 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 第十四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第十六条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 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 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十七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 形: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 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 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 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 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 会批准。

-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对象;
 - (三)发行方式;
 - (四)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七)决议的有效期:
 -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九)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 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 第二十四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 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发行人 的自主创新能力,并分析其对成长性的影响。
 -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 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并建立健全对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的检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法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 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 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发行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 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超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 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二十八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应 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过期的,发行人还应当 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 尽职调查职责;其间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 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不 符合发行条件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撤回核准决定。

第二十九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后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的决策需要为导向,按照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便于中小投资者阅读。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 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 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完整披露对 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充分揭示相关风 险,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 见。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 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事项、承诺履 行情况以及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二)稳定股价预案:
- (三)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名、盖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 意见,并签名、盖章。

第三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一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三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申请文件受理后,应当及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可在公司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内容应当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时间。

第四十条 发行人及保荐人应当对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负责,一经申报及预披露,不得随意更改,并确保不 存在故意隐瞒及重大差错。

第四十一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要位置作如下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 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披露于公司网站,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的刊登时间。

第四十四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发行人、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四十六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说明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以广告、说明会等方式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督促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市场风险警示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以及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四十九条 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即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自相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将中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发行申

请。

第五十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的发行保荐书的,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名人员的签名、 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 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

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名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并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的,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 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 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外。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还可以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 责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 管谈话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 告等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 8 号)同时废止。